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482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馬祥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柒萬柒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玖佰元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下同）肆拾伍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暨壹仟壹佰壹拾伍元之違約金。

㈢新臺幣（下同）陸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及其中伍萬玖仟伍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